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 议, 公司在 2018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 永中和") 担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信永中和在 2018 年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,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、恪尽职守,按照约定的进 度要求, 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。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合计190万元。

鉴于信永中和在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完成 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,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1、信永中和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, 自担任公司外部审 计机构以来, 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 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,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2、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有利 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,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 - 3、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

构,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,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。

4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